

三、另為展現整治空氣污染問題決心，臺中市政府已成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擔任諮詢委員，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三層面，研擬整治空污之管制策略及改善措施，作法如下：

(一)在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積極管制前二大重大排放源（臺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公司），另研訂「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臺中市鋼鐵業加嚴排放標準」，以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等大型空污來源 4 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以及中龍鋼鐵公司承諾 109 年底前完成 3 座室內原料儲存。另台電公司已允諾修正內部規定，訂出降載配套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於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降載，同時加強工廠、工地等各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二)在移動污染源部分，針對柴油車管制方面，積極推動臺中市 1-3 期柴油公務車完成加裝濾煙器，並以目測判煙、攔檢、抽查檢驗油品及加強柴油車隊自主管理等方式控管高污染車輛。另在汽機車管制方面，以攔檢行駛中機車檢測排煙及通知未定期檢驗機車辦理檢驗；二行程機車部分，則利用青白煙檢驗，加速汰除高污染烏賊車。同時，在車輛怠速熱點區域，積極執行怠速查核及停車熄火宣導。在交通配套方面，並建置便捷公車網路及搭乘公車刷卡 10 公里免費，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三)在逸散污染源部分，已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並推動「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另為打造都市綠廊及 8 年種植百萬棵樹，並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大量編列都市造林及都市綠美化經費，積極推廣及補助公、私場所進行綠美化及植樹。此外，加強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提高裸露地面灑水頻率及於工地鄰近道路洗掃作業。針對河川揚塵好發河段，另強化巡查並派遣掃街車執行環境清理作業，並協調經濟部第三河川局開啟河床水線或水車灑水，以抑制揚塵，以及於稻作收割後，加強稽查露天燃燒行為，減少污染排放。

四、又，為加強空氣品質之資訊傳遞，行政院環保署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於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同步將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展示於該局首頁之「天氣小幫手」專區；該局於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同時說明空氣品質預報資訊。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並發展「環境即時通」APP 提供民眾查詢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提供「空氣品質預警通報」，使用者可自行調整警示推播設定，適時提供預警通報訊息。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劃於 106 年前，協助建立「整合天氣展示系統」以整合氣象觀測、數值天氣預報模式、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空品預報產品於單一顯示系統，將可有效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分析效能與預報準確度之提升。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持續落實推動社會企業並改善資源分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5）

許委員就持續落實推動社會企業並改善資源分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執行策略包括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及倡育成，以達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之目標。

二、經濟部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措施如下：

(一)調法規：為避免章程明訂「公益目的」影響公司登記一致性，經邀集公司登記機關、社會企業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研議後決議刪除「公益」2 字，並明列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之營業項目，103 年 11 月已有完成登記之案例；公司名稱含有「社會企業」或「社企」者，本（104）年 4 月起如齊備公司名稱預查及登記相關文件，於符合公司法令規定及程序，即准予登記。

(二)建平臺：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資訊透明，與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合作，試行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揭露公司基本資訊、社會目的及所欲解決之社會問題等。本年共 60 家社企型公司完成登錄；串聯社企家、投資人、校園師生、育成中心等，共同辦理社會企業小聚，群聚各地社會企業有志之士，共同投入社會企業，增進各地社企社群連結及合作。

(三)籌資金：辦理資金媒合交流座談會，安排大型企業與社會企業進行一對一媒合，以促成大企業對社會企業產品或商品採購及資金投資等，本年已辦理 6 場，促成採購 600 萬元產品，20 件合作案，協助取得投融資 8,000 萬元；並辦理 Demo Day 成果交流會，廣邀關注社企議題人士參與，增加社會企業曝光、異業交流及資金媒合機會。

(四)倡育成：於臺北市金華街前行政院院長官邸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打造一個匯聚社會能量、探討社會議題、引介社會資源，培育及輔導科技創新、環境保護、就業促進、食農創新及銀髮產業等議題之聚落，以有效緩解如弱勢族群就業與照護、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議題，進而改善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

三、為輔導各界參與社會企業，勞動部積極進行社會企業議題之廣宣倡議、國內與國際連結及推動社會企業諮詢輔導，並與相關部會規劃辦理「社會企業月」等系列推廣活動。另衛福部亦積極輔導非營利組織創新發展與社會企業推廣，期導入不同資源及公私部門合作。教育部亦配合辦理社會企業體驗學習成果分享競賽、社會企業標竿學習參訪及相關座談會等活動。此外，金管會為協助社會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櫃買中心自 102 年籌設創櫃板，已有多扶事業公司及生態綠公司等 2 家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並有台灣神農社會企業公司及福倫交通公司等 2 家社會企業正接受輔導。

四、至有關協助弱勢農漁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低利資金一節，查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借款農漁民提供保證。另對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社會企業所需經營資金，得以「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支應，渠等企業得依規定條件，就近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洽辦。